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6921-1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附件 1	11
附件 2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6921-1 号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光电”）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四方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方光电《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方光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方光电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四方光电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6921-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500,000 股，发行价为 29.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5,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0,758,125.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476,016,875.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24,607.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792,267.55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2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8,486,777.4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71,254,358.61 元，本年度使用 97,232,418.85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68,486,777.4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557,703.29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809,916.49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6,252,213.20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4,188,062.29 元以及拟置换发行费 2,064,150.91 元未置换。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	111,039,925.5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750,196.60
减：2024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7,232,418.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557,703.29



项目	金额（元）
其中：①现金管理产品	13,150,469.79
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1,407,233.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修订该管理制度并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专户、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四方”）、四方光电（武汉）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仪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嘉善四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



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四方仪器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210080212010159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005041000511708	活期存款	13,650,469.79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	127905602810966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	42050124004100000970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	15855000000088601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210080228110092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86080078801500000238	活期存款	907,233.5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u>14,557,703.29</u>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正常使用外，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均已注销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均已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4,726,971.48 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2,662,820.57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064,150.91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1976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 206.42 万元发行费用未在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进行置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余额（元）	合同期限	使用资金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3,150,469.79	2024.2.6-2025.2.6，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合计	13,150,469.79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已投入完毕，上述项目满足结项条件，结项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金额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调整为2024年12月。同意公司将“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调整为19,924.15万元及专户利息,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75.86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进一步扩大车载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以及部分核心部件的产能,3,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实施地点变更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四方仪器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四方仪器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同意为保障“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嘉善四方实缴注册资本890.00万元,并提供总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了以下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1、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 号	自建 厂房	四方光电、 四方仪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 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有厂 房、	四方光电、 四方仪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 园一路5号	外购厂 房	

2、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建厂房	四方光电、 四方仪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	自有厂房、 外购厂房	四方光电、 四方仪器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以下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有厂房、 外购	四方光电、 四方仪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有厂房、	四方光电、 四方仪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凤凰园一路5号	外购厂房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二路3号	外购厂房、租 赁厂房	

2、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有厂房、 外购	四方光电、 四方仪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有厂房、	四方光电、 四方仪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凤凰园一路5号	外购厂房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二路3号	外购厂房、租 赁厂房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变更

1、终止“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缩减至73.87



万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926.13 万元及专户利息用于“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终止“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1,926.1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22%。

2、调减“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调整为 19,924.15 万元及专户利息，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75.86 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进一步扩大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漏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以及部分核心部件的产能，3,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5,075.8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1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方光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四方光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792,26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32,41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19,809.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486,777.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是	180,000,000.00	126,792,267.55	126,792,267.55	12,244,084.38	134,876,636.16	8,084,368.61	106.38	2024 年 3 月	41,600,300.99	否 (注 6)	否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	是	250,000,000.00	199,241,450.00	199,241,450.00	27,522,362.95	203,221,569.02	3,980,119.02	102.00	2024 年 12 月 (注 4)	8,453,623.54	否	否



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是	50,000,000.00	49,261,259.50	49,261,259.50	8,203,256.56	50,416,712.48	1,155,452.98	102.35	2024年3月	不适用	是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是	40,000,000.00	738,740.50	738,740.50	23,400.00	736,466.00	-2,274.50	99.69	已终止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不适用	0.00	15,758,550.00	15,758,550.00	14,199,863.00	14,199,863.00	-1,558,687.00	90.11	2024年12月	182,767,792.4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50,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35,039,451.96	65,035,530.80	35,530.80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0,000,000.00	456,792,267.55	456,792,267.55	97,232,418.85	468,486,777.46	11,694,509.91	—	—	—	—	—							

由于2022年度物资采购、施工人员流动不便等外部因素延缓了主体工程的装修进度，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于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新建年产300万只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只超声波气体传感器”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3-015）。

截至2023年12月，“新建年产300万只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只超声波气体传感器”拟建设的综合办公楼、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厂区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公用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工，已形成年产100万只超声波气体传感器及100万只超声波燃气表的生产能力。项目实现的产能已满足公司近期业务发展需求，除少量厂房装修以及产线完善的资金投入外，短期内无继续投入资金的必要。因此，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300万只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只超声波气体传感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调整为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2024-005）。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年产300万只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只超声波燃气表生产项目”未达项目预期经济效益，主要原因系受国内超声波燃气表市场推广广



	进度影响，公司暂时未能充分释放该项目产能利用率，目前公司超声波燃气表在海外市场开拓进展顺利，为后续产能释放奠定了良好基础；此外，由于武汉生产基地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需要通过新项目建设来缓解产能瓶颈，在此背景下，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75.86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进一步扩大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及核心部件的产能；并将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因外部因素不具备建立营销中心的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划与行业环境因素，公司拟将“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缩减至73.87万元，拟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926.13万元及专户利息用于“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终止“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4,726,971.48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32,662,820.57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064,150.91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1976号）。 2021年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206.42万元发行费用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8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同意公司将“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调整为 19,924.15 万元及专户利息，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75.86 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气体传感器、控



	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进一步扩大车载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以及部分核心部件的产能，3,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其中“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为产值。

注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注 5：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因新冠疫情不具备建立营销中心的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划与行业环境因素，公司拟将“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缩减至 73.87 万元，拟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926.13 万元及专户利息用于“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终止“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注 6：“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仪器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结项。该项目按照原计划的建设进度实施并逐步投产，自 2021 年以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2021 年-2023 年间分别实现效益 4,655.57 万元、6,829.37 万元、5,551.50 万元。受市场环境变化、市场开拓进度以及公司产能布局调整影响，2024 年度该项目实现效益低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效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产线建设项目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产线建设项目	126,792,267.55	126,792,267.55	12,244,084.38	134,876,636.16	106.38	2024 年 3 月	41,600,300.99	否	否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199,241,450.00	199,241,450.00	27,522,362.95	203,221,569.02	102.00	2024 年 12 月	8,453,623.54	否	否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49,261,259.50	49,261,259.50	8,203,256.56	50,416,712.48	102.35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是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38,740.50	738,740.50	23,400.00	736,466.00	99.69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	15,758,550.00	15,758,550.00	14,199,863.00	14,199,863.00	90.11	2024年12月	182,767,792.4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0.00	65,000,000.00	35,039,451.96	65,035,530.80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6,792,267.55	456,792,267.55	97,232,418.85	468,486,777.46	—	—	—	—	—
为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所需，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四方仪器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新增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 5 号的外购厂房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缩减至 73.87 万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926.13 万元及专户利息用于“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终止“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23 年 4 月 19 日，四方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8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二路3号作为募投项目“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增加“租赁厂房”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 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调整为2024年12月。同意公司将“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调整为19,924.15万元及专户利息,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75.86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进一步扩大车载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以及部分核心部件的产能,3,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四(一)2、“募集资金主体变更及实施地点变更”以及四(一)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变更”。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拟建设的综合办公楼、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厂区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公用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工,已形成年产100万只超声波气体传感器及100万只超声波燃气表的生产能力。项目实现的产能已满足公司近期业务发展需求,除少量厂房装修以及产线完善的资金支出外,短期内无继续投入资金的必要。因此,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调整为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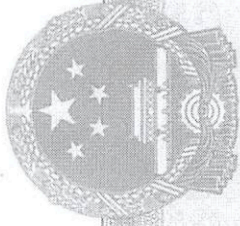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4-005)。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其中“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为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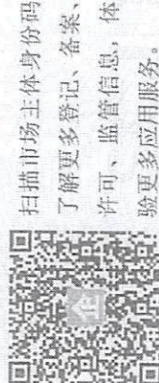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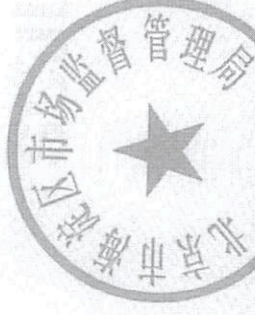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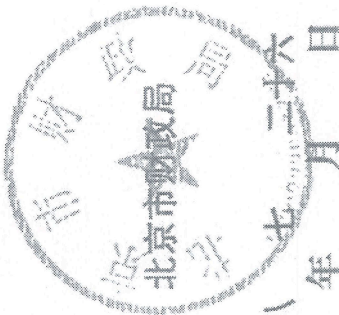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75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章继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5-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3111968052312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3000700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 2013年2月26日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Full name 郭 亮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美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身份号码 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8810080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50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